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en Tai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19樓1903室召開，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和核數師報告。
2.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郭玉民先生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及
(b) 曾向陽先生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於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採納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外，授權董事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受除外情況或董事可能視為所需或適用於碎股權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規管團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安排的限制)。」

6.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受其所限而進行；
- (B) 將本決議案上文(A)段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的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回購股份總數，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玉民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件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大會或其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該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倘屬於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7. 說明文件載有相關資料，讓股東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隨附之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大會的資格。期內，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9. 建議於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二。
10.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玉民先生、夏煜女士及曾向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晴女士、戴天佑先生及陳彥霖先生。